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 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指导人民建议征集，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本级。

纳入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702. 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8. 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3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4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00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6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 613. 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702. 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702. 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00	结余分配	59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0
	30			61	
总计	31	1, 702. 15	总计	62	1, 702. 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702. 15	1, 702.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 81	88.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8. 81	88.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901	行政运行	88. 81	88.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13. 34	1, 613.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613. 34	1, 613.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613. 34	1, 613.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702. 15	77. 55	1, 624. 6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 81	77. 55	11. 26	0. 00	0. 00	0. 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8. 81	77. 55	11. 26	0. 00	0. 00	0. 00
2013901	行政运行	88. 81	77. 55	11. 26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13. 34	0. 00	1, 613. 34	0. 00	0. 0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613. 34	0. 00	1, 613. 34	0. 00	0. 00	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613. 34	0. 00	1, 613. 34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81	88.8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3.34	1,613.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2.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2.15	1,702.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02.15	总计	64	1,702.15	1,702.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1,702.15	77.55	1,62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81	77.55	11.2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8.81	77.55	11.26
2013901	行政运行	88.81	77.55	1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34	0.00	1,613.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3.34	0.00	1,613.3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13.34	0.00	1,61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55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02.15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02.1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部门为2024年新成立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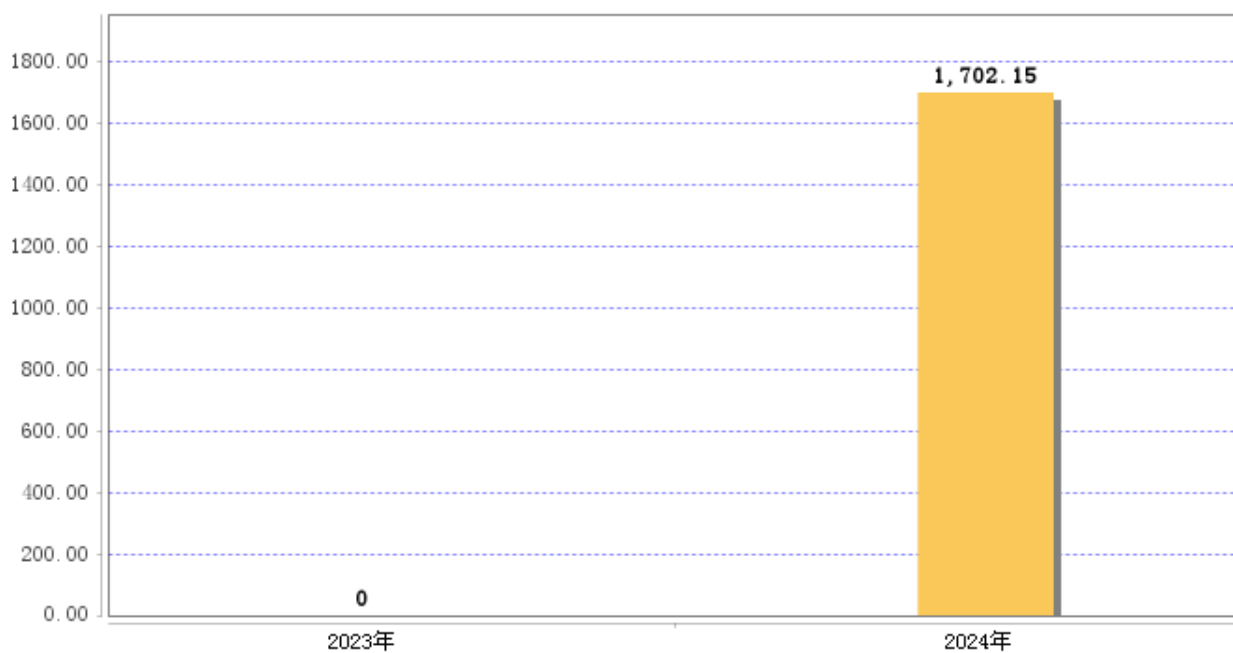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0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2.1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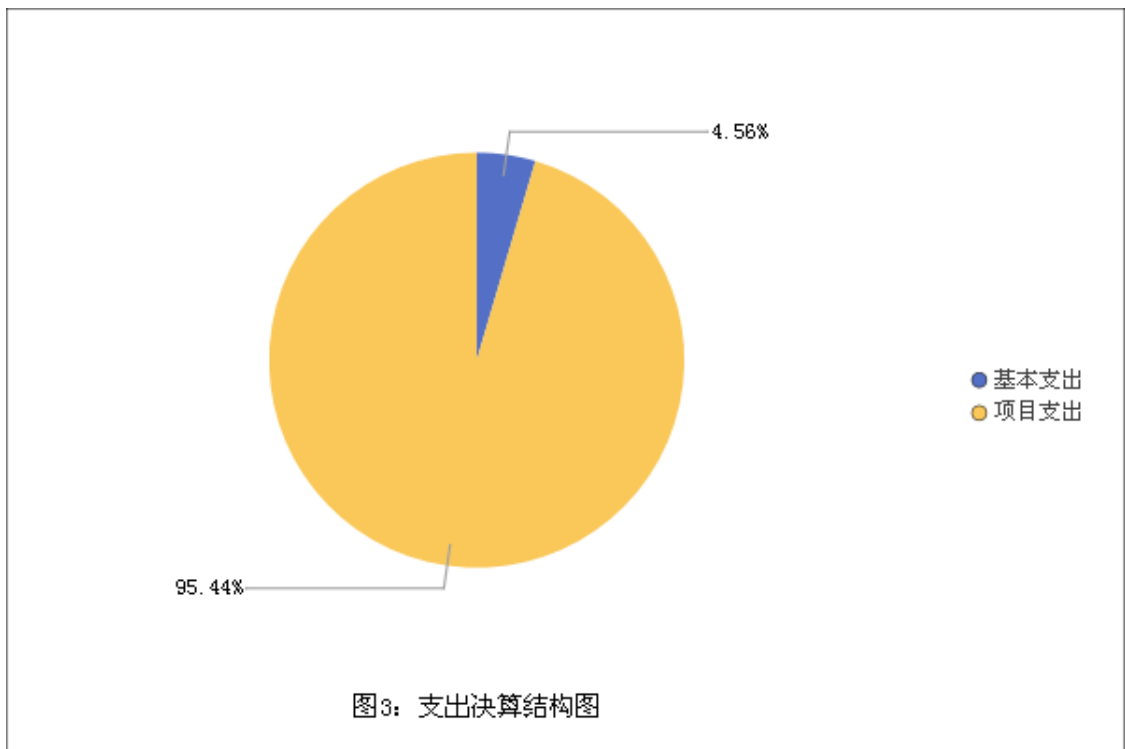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702.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702.15万元，增长100%。原因为：本部门为2024年新成立部门。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0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5万元，占4.56%；项目支出1,624.6万元，占95.44%。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7.5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7.55万元，增长100%。原因：本部门为2024年新成立部门。

2、项目支出1,62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624.6万元，增长100%。原因：本部门为2024年新成立部门。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02.15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02.1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部门为2024年新成立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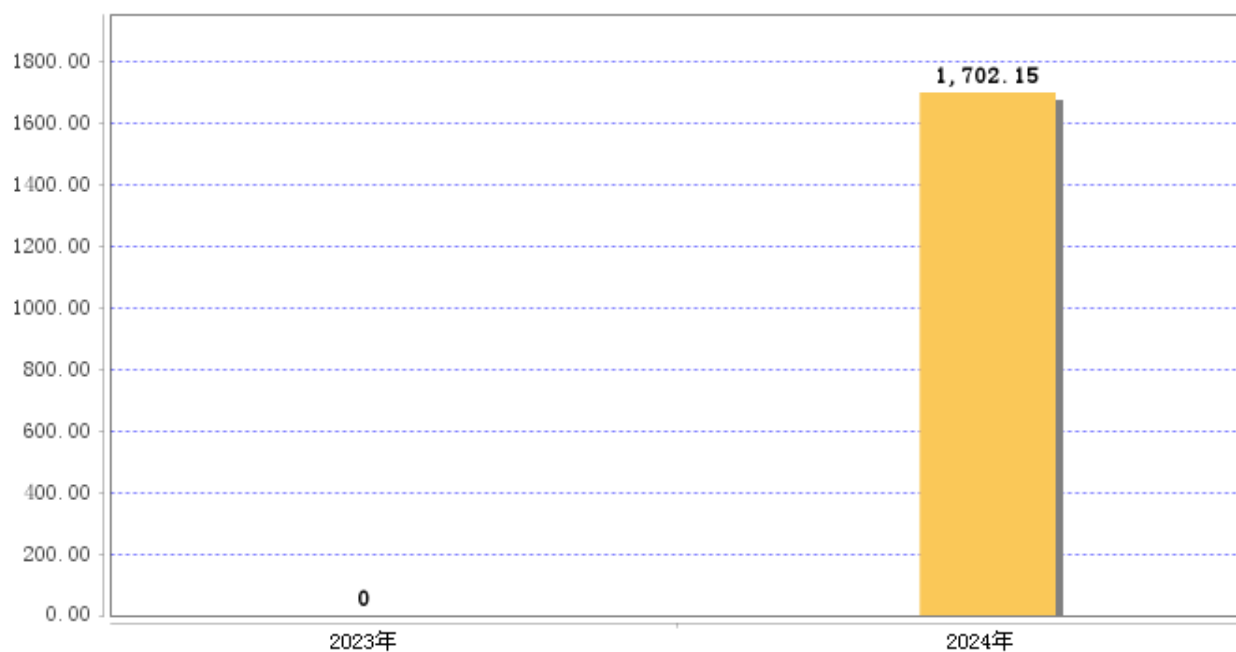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2.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02.1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部门为2024年新成立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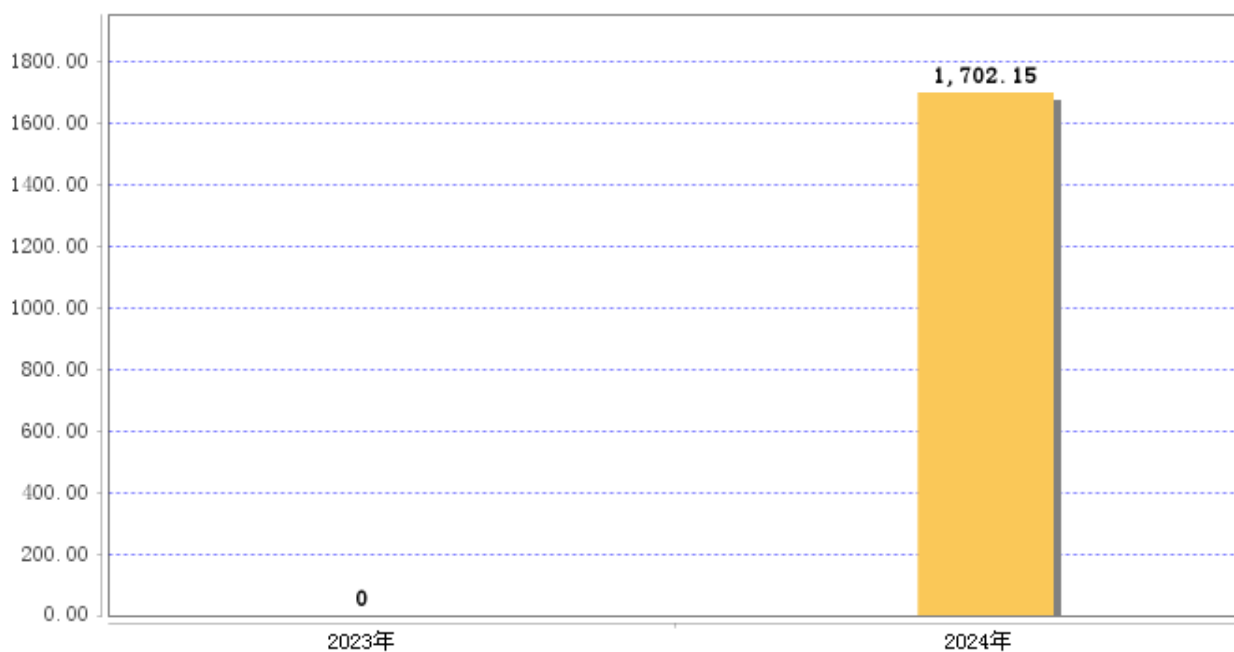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2.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88.81万元，占5.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13.34万元，占9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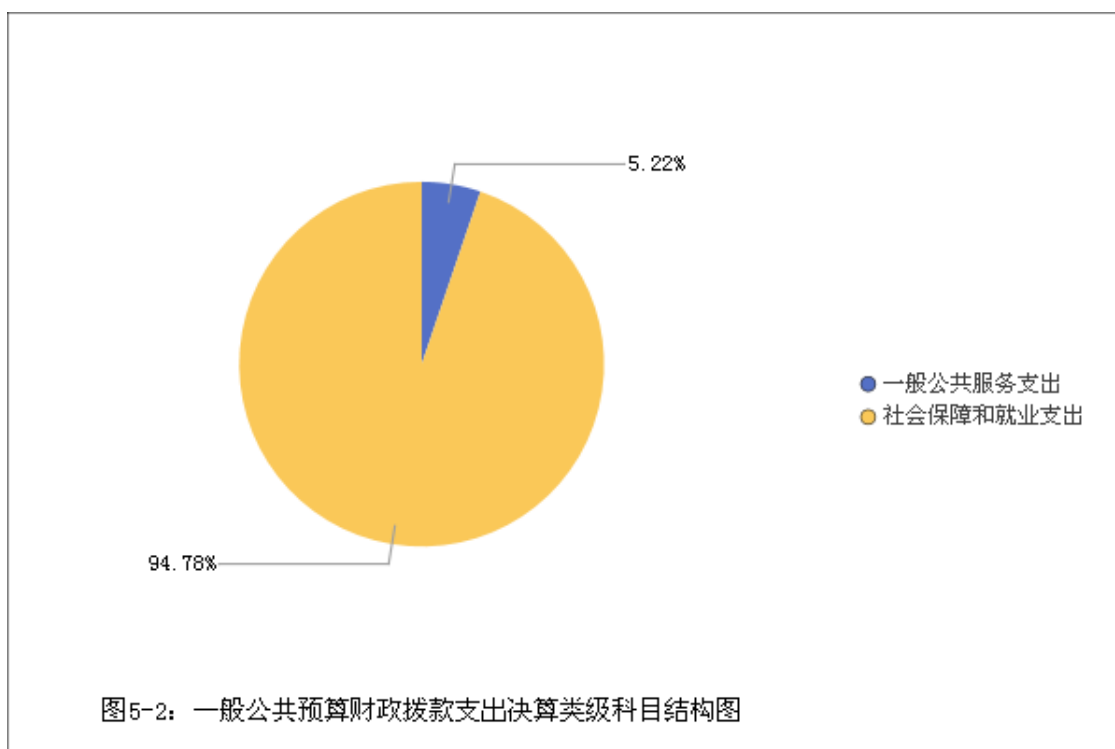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02.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24年新成立部门。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8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24年新成立部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3.3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24年新成立部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7.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613.34万元，占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组织对“社区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5.4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2024年度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比如个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还有待于提高。

1. 社区工作者报酬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447.92万元，执行数为144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加强社区工作者管理过程中，贯彻《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及时足额为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提供工作报酬，切实推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出色完成任务，社会效益显著。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提高指标可操作性与针对性，从源头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掌握项目进度与资金流向；深化绩效结果应用将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项目调整、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 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2分。全年预算数为165.71万元，执行数为165.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加强社区居委会管理过程中，及时拨付居委会办公等经费，切实推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出色完成任务，社会效益显著。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部门职责与工作重点，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同时细化绩效指标，提高指标可操作性与针对性，从源头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掌握项目进度与资金流向；深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项目调整、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居委会办事效率。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82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2024年槐荫区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46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5.71	165.42	10	99.82%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5.71	165.4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为社区居委会发放办公经费。			精准保障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有效推动社会工作开展，出色完成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居委会办公经费	≤83万	82.71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个街道	16个街道	16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居委会办公效率	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居委会办公	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委会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9	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98.8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报酬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47.92	1447.9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47.92	1447.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工作报酬。			精准保障工作人员福利待遇及时完成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工作报酬	≤3278.22	1530.6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305	1305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收入	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持社区工作者工作收入稳定	稳定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9	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社区工作经费	96.69	优
2	社区工作者报酬项目资金	95.63	优

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目录

正文部分	2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项目立项（背景）	2
2、主要内容	2
3、实施情况	3
4、项目组织管理	3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评价目的和依据	4
2. 评价对象	4
3. 评价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1. 前期准备	6
2. 组织实施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7
3. 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7
4. 档案归集	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 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1、决策情况	9
2、过程情况	9
3、产出情况	9
4、效益情况	9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项目主要绩效，包含成果、经验等	1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五、有关建议	1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全区16个街道112个居委会日常办公运转，社会工作部2024年支付112个社区工资经费165.42万元，用于居委会日常办公开支，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专款专用。

1. 项目立项

居委会作为基层治理与民生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载体，承担着政策传达、矛盾调解、便民服务等核心职能。2024年为解决街道居委会“办公用品短缺、基础运维经费不足”问题，确保基层服务无中断，社会工作部依据民生领域财政保障政策，申请设立“社区工资经费项目”，经区财政局审批后立项实施。

2. 主要内容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16个街道居委会的日常办公开支，具体涵盖四类支出：

（1）基础办公类：办公用品（纸张、笔、文件夹等）采购、办公设备（打印机、电脑等）维修与耗材补充。

（2）运维保障类：居委会办公场所水电费、物业费、网络通信费。

（3）服务辅助类：便民服务资料印刷（如办事指南、政策宣传单）、环保办公耗材（再生纸张、可降解垃圾袋）采购。

（4）活动支持类：社区文化活动（节日联欢、知识讲座等）策划与组织、社区公益活动（义诊、普法宣传等）物资筹备、活动场地布置与现场保障。

3. 实施情况

项目于2024年4月建部后启动，12月完成年度经费结算，实施流程规范。

（1）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根据社会工作部提交用款申请，2024年将165.42万元全额拨付至社会工作部，社会工作部及时向16个街道拨付，无延迟拨付情况。

（2）执行监督：社会工作部定期开展经费使用，重点核查“支出是否合规、是否与办公需求匹配”等。

（3）成果落地：16个街道居委会均完成年度办公保障任务，更新老旧办公设备、补充便民服务资料，基层办公无断档现象。

4. 项目组织管理

建立“区-街道-居委会”三级管理机制

（1）区级层面：社会工作部成立专项工作组，由办公室牵头统筹经费申请分配、进度跟踪，一科负责政策指导。

（2）街道层面：各街道指定联络员，对接居委会经费工作。

（3）居委会层面：明确经费使用责任人，建立“支出台账”，确保每笔开支可追溯。

5.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165.71万元，资金执行率99.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16个街道居委会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提升基层服务响应效率，满足居民“就近办事、便捷办事”需求，助力构建高效基层治理体系。

2. 具体目标

(1) 产出目标：经费拨付及时率100%、居委会办公保障覆盖率100%。

(2) 效益目标：居民对居委会服务满意度 $\geq 90\%$ 、办公经费使用合规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目的：核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率性，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识别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编制与基层服务优化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

2024年社区工资经费项目的资金管理、执行过程及绩效成果，涉及资金总额165.42万元。

3. 评价范围

覆盖槐荫区16个街道所属居委会的资金分配与使用、组织实施流程、效益成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以实际数据、凭证为依据，避免主观判断，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项目情况。

(2) 精准聚焦原则：紧扣“基层办公保障”核心职能，重点评价资金对服务效率、居民体验的提升作用。

(3) 问题导向原则：结合基层实际，深入分析绩效偏差原因，提出可落地的改进建议。

2. 评价方法

(1) 资料评价：查阅资金拨付凭证、支出台账等资料，比对“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

(2) 访谈查看：查看办公设备使用、耗材储备情况，收集居民对居委会服务的评价。

3. 评价标准

(1) 定量标准：以项目预设目标为基准，结合财政绩效管理通用标准（如预算执行率 $\geq 95\%$ 为优秀）。

(2) 定性标准：依据“基层服务规范”，如“经费使用合规性”以“无挪用、凭证齐全”为合格，“居民满意度”以“ $\geq 90\%$ ”为优秀。

4. 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槐荫区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结合项目特点构建“3级指标体系”，总分100分。

(1) 决策指标（14分）：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3个二级指标。

(2) 过程指标（16分）：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2个二级指标。

(3) 产出指标（35分）：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4个二级指标。

（4）效益指标（35分）：含“社会效益（办事时长缩短率）”“经济效益（经费使用效率）”“生态效益（环保耗材占比）”“可持续影响（制度完善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2025年8月1日-8月21日）

（1）组建评价小组：由社会工作部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办公室和一科业务骨干为组员，明确分工（资料收集、数据统计等）。

（2）制定评价方案：依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区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及时间节点。

（3）收集基础资料：沟通协调16个街道，收集资金凭证、支出台账等资料。

2. 组织实施评价（2025年8月22日-8月25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逐一核查，重点确认“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支出是否与办公需求匹配”。

3. 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8月26日-8月30日）

（1）数据汇总：统计“经费执行率”“居民满意度”等核心数据，比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问题分析：针对“居民满意度未达预期”“绩效指标量化不足”等问题分析原因。

（3）撰写报告：按“基本情况-评价情况-评价结论-有关建议”结构撰写报告，经评价小组内部审核后，提交社会工作部负责人与区财政局复核。

4. 档案归集（2025年9月1日-9月15日）

形成2024年社区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档案，并由社会工作部办公室财务负责人保存，确保可追溯。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2024年社区工资经费项目决策科学,有效保障了16个街道112个居委会日常办公运转，综合考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1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2	1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2	100%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100%
		预算执行率（4分）	4	3.82	95.5%
	组织实施（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4	1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12分）	12	12	100%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8分）	8	8	10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10	1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5	5	100%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0分)	10	10	100%
		经济效益 (5分)	5	5	100%
		生态效益 (5分)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分)	5	5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0	9	80%
总计	(100分)		100	98.8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情况（满分14分，得分1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区民生保障方案）、程序规范（经财政局审批）；绩效目标与基层办公需求匹配，保障16个街道112个居委会正常运转、缩短居民办事时长，预算编制结合各居委会户数，分配合理，无“一刀切”情况，决策维度无扣分。

2. 过程情况（满分16分，得分15.82分）

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9.82%，无延迟或截留；资金使用合规（凭证齐全、无挪用），执行有效，过程维度稍有扣分。

3. 产出情况（满分35分，得分35分）

产出数量达标、质量合规、时效及时（经费按批次拨付，无延误）、成本节约，产出维度无扣分。

4. 效益情况（满分35分，得分34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均达标，但“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于提高，效益维度扣1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保障基层办公运转：165.42万元经费足额拨付，覆盖112个居委会，解决了办公用品采购、水电费等基础开支，确保居委会日常办公无中断。

2. 提升基层服务效率：通过经费支持，居委会更新了部分办公设备，优化了办公流程，居民办事平均时长缩短，服务响应速度显著提升。

3. 推动环保办公：优先采购环保耗材，环保耗材采购占比高，减少了办公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践行绿色办公理念。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部分成果难以精准衡量

问题表现：项目绩效目标中，“提升基层服务效率”仅以“办事时长缩短”为量化指标，对“矛盾调解成功率”“政策传达覆盖率”等核心服务成果未设置量化标准，导致绩效考评不够全面。

原因分析：社会工作部在绩效目标设定阶段，对“基层服务成果的多样性”考虑不足，未结合居委会实际服务场景细化指标，同时，基层工作人员缺乏绩效管理专业培训，导致指标设计不够精准。

2. 居民满意度未达预期，服务供需匹配存在偏差

问题表现：通过了解，居民对居委会服务满意度有待于提高，比如办事流程告知不清晰，导致个别居民需多次跑腿。

原因分析：居委会对居民需求调研频次不足，未及时掌握居民对办事流程不熟悉等需求。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考评精准性

结合居委会核心职能，补充“矛盾调解成功率（目标 $\geq 95\%$ ）”，将“提升服务质量”转化为可衡量数据；结合居民需求变化、政策调整（如新增“反诈宣传”职能），更新绩效指标，确保考评与基层服务实际贴合。

（二）强化居民需求对接，提升服务满意度

建立“居委会经费需求调研”机制，收集需求，重点关注“办事流程疑问”“高频问题反馈”，同时建立“反馈-处理-回访”闭环，确保居民问题“件件有回应”。

（三）健全跟踪监控机制，确保目标落地

引入居民参与监督。每季度在社区公示“经费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邀请居民代表参与“绩效评议会”等，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基层治理“公开透明、群众参与”。

2024 年槐荫区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
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24 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槐荫区民政局、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槐荫区民政局、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及各个街道
市级资金（万元）	3776.85 万元
预算安排（万元）	6090.55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893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向槐荫区下辖兴福、腊山、段店北路、张庄路等 16 个街道、112 个社区，共 600 多名社区“两委”专职成员，200 多名专职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从而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二）主要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薪酬待遇发放准确性、年度考核合规性、薪酬待遇发放及时性、基层治理水平提高程度等指标。	
三、实施成效	
通过向共 600 多名社区“两委”专职成员，200 多名专职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从而改善了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队伍管理、报酬待遇、教育培训、人才引进、社区工作等方面，有效补充稳定了社区工作力量，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及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1. 槐荫区社区工作者区级考核办法不完善；2. 街道考核规范性有待提高，部门监管力度仍需加强；3. 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酬发放未反映考核结果。

（二）有关建议：1. 完善全区统一的社区工作者考核办法，规范年度考核工作；2. 加强有关部门监管力度，督促年度考核结果落地；3. 明确薪酬核算方式，确保薪酬发放反映考核结果。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5	87.50%
过程	20	17.46	87.30%
产出	30	24.5	81.67%
效益	30	27	90%
合计	100	86.46	86.46%

绩效评价得分：86.46 分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指标分析	8
（三）反向成本效益分析	11
四、项目实施成效	12
五、发现的问题	13
（一）槐荫区社区工作者区级考核办法不完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街道考核规范性有待提高，部门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13
（三）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酬发放未反映考核结果	14
六、相关建议	15
（一）完善全区统一的社区工作者考核办法, 规范年度考核工作	15
（二）加强有关部门监管力度, 督促年度考核结果落地	15
（三）明确薪酬核算方式, 确保薪酬发放反映考核结果	16
七、附件	17
附件 1:	18
附件 2:	24
附件 3:	31
附件 4:	32

2024 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槐荫区财政局的要求，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以下简称“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2024 年度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该项目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较好，但在过程管理上略有不足。评价得分为 86.46 分，评价等级为“良”，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适应新时代城市社区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队伍，提升城市基层党的建设、综合治理、服务群众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临民〔2019〕5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组织部、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济南市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台《槐荫区关于完善社

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济槐民发〔2020〕34号)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工资发放。2024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由槐荫区民政局申请立项、开始实施,2024年10月,该项工作移交至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

2. 项目主要内容

槐荫区下属16个街道每月向项目主管部门上报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资报酬审核表,由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并拨付当月保险及上月工资,街道将该笔资金拨付给第三方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由人力资源公司根据社区考核结果拨付到社区工作者个人。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年初预算6090.55万元,实际支出5760.83万元,剩余329.72万元于2025年支出。

2024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上级资金3776.85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3169.76万元,结余607.08万元。

综上,2024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预算9867.40万元(包含市级资金),实际支出8930.59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基本建立，能力建设不断强化，管理制度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机制愈加健全，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氛围日益浓厚；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全面加强，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收入待遇合理保障，职业认同感和自豪感切实增强，为民爱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提升。

2. 年度目标

通过向槐荫区下辖兴福、腊山、段店北路、张庄路等 16 个街道、112 个社区，共 600 多名社区“两委”专职成员，200 多名专职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从而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槐荫区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程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原则，全面评估槐荫区 2024 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的实施成效。

通过系统评估经费的分配、使用及产出效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高效合规，同时检验经费对提升社区“两委”履职能力、保障专职工作者队伍稳定、优化社区服务质量的实际

支撑作用，为后续经费预算调整和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

2024 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

3. 评价范围

2024 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施效果。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的原则，评价过程中结合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流程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产出效益，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先明确评价核心目标，检验经费合规性、效率及治理实效，再分三步推进：前期梳理政策依据、收集经费台账与居民反馈；中期按“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维度，核查预算匹配度、资金使用规范及服务成果；最后汇总问题，形成优化预算、强化监管的建议，确保经费精准支撑社区“两委”履职与队伍稳定，切实提升居民获得感。

2. 评价重点

(1) 资金合规性与安全性：核心核查经费是否严格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有无超范围开支、虚报冒领、挪用等违规行为，是绩效评价的底线要求。

(2) 人员队伍稳定性与履职能力：经费对专职工作者薪酬保障、培训支持的实际效果，直接关系到社区工作的连续性和服务质量，是评价的核心关联点。

(3) 居民获得感与社区治理实效：避免“重投入、轻效果”，重点关注经费是否真正转化为社区服务成果，是检验经费价值的关键标准。

(4) 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匹配度：分析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执行中偏差的原因（如任务调整、客观因素变化），为下一年度预算精准化提供参考。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该项目特点，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30%、30%，详见附件1。

4.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实施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资料清单、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实施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

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到有关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过程中的资料，对照政策文件逐一核实项目管理合规性，形成非现场评价的结果。并随机选取社区居民或专职工作者进行电话访谈或线下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效。

（3）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该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2. 评价方法

通过前期现场调研，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适合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

比较法：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比较的方法。从而了解项目实施成效。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实地走访、现场问卷调研，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46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5	87.50%
过程	20	17.46	87.30%
产出	30	24.5	81.67%
效益	30	27	90%
合计	100	86.46	86.46%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立项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办〔2024〕33号）等文件立项，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审批文件和程序符合要求，2024 年度及之前归属于槐荫区民政局，2024 年 4 月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正式成立，2024 年 10 月槐荫区民政局将社区工作者相关资金移交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项目内容属于主管部门

职责，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根据中央、地方事权支出申请市级及区级资金，不存在同类项目。经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立项程序规范。

目标编制方面：槐荫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高，项目绩效指标与计划数对应程度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存在指标设置笼统的问题，缺乏具体化标准。如数量指标设置中未按照发放薪酬报酬社区工作者数等设置指标。数量指标仅设置“补助人员所在街道数量=16 个”，项目预期未设置主要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资金投入方面：项目预算依据《槐荫区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济槐民发(2020)34 号）相关要求，结合全区所需社会工作者数量等因素进行编制。资金分配根据槐荫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按照槐荫区街道事业编新入职人员试用期满执行定级工资标准人员平均应发工资的 1 倍确定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起始标准，并根据事业单位工资调增资情况同步联动调整，进行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5 分，得分率 87.5%。

2. 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本级年初预算 6090.55 万元，实际到

位资金 6090.55 万，2024 年区级资金实际执行数 576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9%。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月发放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资金支出方向和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槐荫区出台了《槐荫区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济槐民发(2020)34 号），规范了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的薪酬发放标准，但缺少对于经费发放的具体管理，且槐荫区目前尚未补充完善针对社区工作者的统一考核实施细则，而是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社区工作者的考核管理制度。同时通过查看街道考核资料，2024 年度各街道考核执行情况存在差异：兴福街道以人员考勤为考核重点，同时纳入日常服务与工作情况；振兴街街道、张庄路街道未将考勤纳入考核，考核形式较简单；腊山街道未按规定对社区工作者评级，仅采用季度排名方式，未明确工作者等级；段店北路街道社区考核结果未拉开差距，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不符合优秀等次不超总量 30%的规定。

本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46 分，得分率 87.30%。

3. 产出指标分析

通过查看槐荫区街道 2024 年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工资发放明细以及工作报酬审核表发现，未发现薪酬工资漏发、

少发情况，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酬发放覆盖率 100%。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薪酬工资，未发现薪酬待遇发放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形。但兴福、腊山、营市街、张庄路等街道薪资报酬皆为全额发放，未体现绩效考核等次。

本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5 分，得分率 81.67%。

4. 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调查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对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队伍管理、报酬待遇、社区工作等方面有着较大的改善，有效补充稳定了社区工作力量，有力推动了基层治理水平的提高和智慧社区的建设，但街道仍存在服务项目覆盖面不够广、居民参与深度有待提升、资源整合能力还需加强等问题。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满意度98.2%，社区居民满意度94%。

本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分27分，得分90%。

(三) 反向成本效益分析

1. 消减支出影响分析

表 3.2 不同资金投入对项目效益的综合影响

类型	资金投入	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方案一	资金投入 100%	社区工作者人员充足，薪酬待遇发放及时，服务响应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内；工作者主动服务频次较高。	职业认同感强，在社区防疫、安全排查等应急任务中，工作者主动配合，助力基层治理高效落地。
方案二	资金投入 70%(去	部分经验丰富的工作者转向薪酬更	职业认同感降低，社

类型	资金投入	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除社区工作者绩效工资或裁员)	高的社工机构，社区服务覆盖率降低，工作者主动服务频次减少，服务响应时间增长。	区工作者对于社区应急任务反响度不高，基层治理水平停滞。
方案三	资金投入 50%(减资降薪)	社区工作者裁员，核心工作者流失，社保等未足额缴纳可能引发劳动仲裁，社区服务覆盖率较低。	基础服务停摆，治理功能失效。

2. 消减支出影响结论

通过对成本节约、产出效益潜在影响的分析，建议选择100%的资金投入，具体理由如下：

(1)人力稳定：工作者流失率低于 5%，职业认同感强，主动承担民情收集、政策宣传等基础工作，无需额外投入“招聘/培训新人成本”；

(2)服务达标：人均每月完成 200+小时基础服务（如独居老人探访、邻里矛盾调解），服务响应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内；

(3)治理支撑：在社区防疫、防汛、安全排查等应急任务中，工作者主动配合率达 95%以上，助力基层治理高效落地。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向共 600 多名社区“两委”专职成员，200 多名社区专职工作者发放薪酬待遇，从而改善了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队伍管理、报酬待遇、教育培训、人才引进、社区工作等方面，有效补充稳定了社区工作力量，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及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五、发现的问题

（一）槐荫区社区工作者区级考核办法不完善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济南市总工会、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联合下发《济南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济民发〔2022〕47号）文件规定，建立以群众满意度占主要权重的社区工作者考核评价机制，年初定岗位目标，日常加强跟踪管理。重点加强日常考核评价，定期记录社区工作者的日常表现、重点工作开展、服务对象评价、入户走访居民和为民办事等方面情况。具体考核办法由区县制定。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以及详细查阅各街道的考核档案资料发现，槐荫区目前尚未补充完善针对社区工作者的统一考核实施细则，而是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社区工作者的考核管理制度。这种分散式的考核机制导致不同街道对社区工作者的考核标准存在差异，缺乏全区统一的规范要求。

（二）街道考核规范性有待提高，部门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济南市总工会、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联合下发的《济南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济民发〔2022〕47号）规定，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其中优秀等次人数一般占社区工作者总量的 25%，最多不超过 30%，考核结果将作为社区工作者奖励惩戒、岗位调整、薪酬调整、续签与解除劳动合同的重要依据。

经查看街道考核资料，2024 年度各街道执行情况存在差异：兴福街道以人员考勤为考核重点，同时纳入日常服务与工作情况，但未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振兴街街道、张庄路街道未将考勤纳入考核，考核形式较简单；腊山街道未按规定对社区工作者评级，仅采用季度排名方式，未明确工作者等级；段店北路街道社区考核结果未拉开差距，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违反了优秀等次不超总量 30%的规定。

（三）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酬发放未反映考核结果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济南市总工会、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联合下发《济南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济民发〔2022〕47 号）第十条规定，坚持按岗定薪、优绩优酬原则，社区工作者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励金三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占社区工作者薪酬总额的 70%；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占本岗位等级应发报酬的 30%，并根据绩效考核等次，适当拉开差距。

通过查看槐荫区街道 2024 年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

工资发放明细以及工作报酬审核表发现，兴福、腊山、营市街、张庄路等街道薪资报酬皆为全额发放，未体现绩效考核等次。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全区统一的社区工作者考核办法，规范年度考核工作

建议主管部门依据《济南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全区统一的社区工作者考核实施细则。细则应明确考核主体、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服务态度、专业能力、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方式（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通过工作记录、考勤等方式进行，年度考核采用自评、同事互评、领导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周期（日常考核每月记录，年度考核每年一次）以及考核结果的等级划分（严格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等内容。

在考核细则完善出台后，由主管部门组织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及社区工作者代表参加考核细则专题培训会议。详细解读考核细则的各项规定，确保各街道和社区工作者理解考核要求。同时，通过区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对考核细则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社区居民对社区工作者考核的知晓度，以便更好地参与服务对象评价环节。

（二）加强有关部门监管力度，督促年度考核结果落地

建议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街道社区工作者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机制，定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对各街道考核资料完整性、考核程序合规性、考核结果合理性等进行全面检查；不定期抽查每月进行，随机抽取部分街道和社区进行考核工作检查。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街道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同时，将街道考核工作的规范性纳入街道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对考核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街道进行扣分处理。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区级统一考核细则，对本街道的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明确考核重点应涵盖人员考勤、日常服务、工作业绩、群众满意度等多方面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岗位调整、奖励惩戒等紧密挂钩。例如，对于考核优秀的社区工作者，给予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上浮、优先晋升机会；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进行诫勉谈话、扣减绩效奖金甚至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三）明确薪酬核算方式，确保薪酬发放反映考核结果

建议街道调整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酬核算方式。明确基本工资占薪酬总额的70%，按照岗位等级和工作年限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占本岗位等级应发报酬的30%，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例如，将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等级绩效工资可上浮20%-30%，合格等级按照标准发放，基本

合格等级绩效工资下浮 20%-30%，不合格等级绩效工资不予发放。兴福、腊山、营市街、张庄路等街道应立即纠正薪资全额发放的做法，按照考核结果重新核算并发放薪酬。

同时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发放监督机制，定期对各街道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薪酬核算准确、发放及时且与考核结果挂钩。同时，为社区工作者建立薪酬申诉渠道，若社区工作者对薪酬核算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诉，街道办事处应组织专门的调查小组进行核实，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答复和处理。如经核实确属核算错误，应及时进行纠正并补发相应薪酬。

七、附件

-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4. 项目调查问卷及分析

附件 1:

2024 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 1 项得 2 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若没有则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区级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按照合同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若未遵守则本项指标扣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资金支出及相关证明清晰明确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清晰，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6	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酬发放覆盖率	6	反映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资待遇发放是否覆盖全员。	每发现 1 处漏发、少发现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0	薪酬待遇发放准确性	5	反映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资待遇发放的准确性。	按照有关社区“两委”及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准确计算发放，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现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年度考核 合规性	5	反映下属街道对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的考核情况。	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对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开展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考核方式合理，考核结果准确得满分，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7	薪酬待遇 发放及时性	7	反映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资待遇是否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槐荫区所辖社区每月及时发放薪酬待遇，每发现 1 处未及时发放情况，扣 0.5 分。
		产出成本	7	薪酬待遇 支出合理性	7	反映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资待遇发放是否按照《槐荫区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济槐民发(2020)34 号）等有关要求。	每发现 1 处与《槐荫区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济槐民发(2020)34 号）等文件不符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基层治理 水平提高 程度	10	反映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对基层治理水平的推进情况。	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居民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得满分；每发现 1 处重大投诉或失误情况扣 1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10	推动建设 智慧社区 建设情况	10	反映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在推进智慧社会模式的建设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了解反映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对于社会新模式建设的推动作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满意度指标	5	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满意度	5	反映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对工作环境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以及电话访谈，满意度在 95%(含)以上的，得 5 分，在 80%(含)-95%的，得 4 分；在 70%(含)-80%的，得 3 分；在 70%以下的不得分。
			5	居民满意度	5	反映居民对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以及电话访谈，满意度在 95%(含)以上的，得 5 分，在 80%(含)-95%的得 4 分；在 70%(含)-80%的，得 3 分；在 70%以下的不得分。

附件 2:

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失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4	4	100.00%	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办〔2024〕33 号）等文件立项，2024 年度及之前归属于槐荫区民政局，2024 年 4 月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正式成立，2024 年 10 月槐荫区民政局将社工有关工作交接给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属于主管部门职责，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根据中央、地方事权支出申请市级及区级资金，不存在同类项目。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	4	4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审批文件和程序符合要求，经党组会议集体决议后，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失分依据
			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 1 项得 2 分。				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若没有则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 0.5 分。	2	1.5	75.00%	槐荫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高，项目未设置该项工作的主要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3	1	33.33%	槐荫区民政局编制的 2024 年项目绩效指标与计划数对应程度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存在指标设置笼统的问题，缺乏具体化标准。如数量指标设置中未按照发放薪酬报酬社区工作者数等设置指标。数量指标仅设置“补助人员所在街道数量=16 个”。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数与工作任务相匹	4	4	100.00%	项目预算依据《槐荫区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济槐民发(2020)34 号）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全区所需社会工作者数量等因素进行编制。根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失分依据
			配得 1 分。				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	3	3	100.00%	资金分配根据槐荫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按照槐荫区街道事业编新入职人员试用期满执行定级工资标准人员平均应发工资的 1 倍确定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起始标准，并根据事业单位工资调增资情况同步联动调整，进行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4	100.00%	项目年初预算 6090.5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90.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3.46	86.50%	本项目 2024 年区级预算实际执行数 576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9%。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4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按照合同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	4	4	100.00%	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月发放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资金支出方向和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失分依据
			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4	3	75.00%	槐荫区出台了《槐荫区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济槐民发(2020)34 号），规范了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的薪酬发放，但缺少对于经费发放的具体管理，且槐荫区目前未完善针对社区工作者的统一考核实施细则，而是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社区工作者的考核管理制度。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若未遵守则本项指标扣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资金支出及相关证明清晰明确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清晰，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3	75.00%	经查看街道考核资料，2024 年度各街道执行情况存在差异：兴福街道以人员考勤为考核重点，同时纳入日常服务与工作情况，但未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振兴街街道、张庄路街道未将考勤纳入考核，考核形式较简单；腊山街道未按规定对社区工作者评级，仅采用季度排名方式，未明确工作者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失分依据
							级；段店北路街道社区考核结果未拉开差距，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违反了优秀等次不超总量 30%的规定。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酬发放覆盖率	每发现 1 处漏发、少发现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6	100%	通过抽查 2024 年底槐荫区街道社区“两委”及专职人员工资明细，未发现漏发、少发现象，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酬发放覆盖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产出质量	薪酬待遇发放准确性	按照有关社区“两委”及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准确计算发放，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现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100.00%	通过抽查兴福、张庄路、振兴街等 6 个街道社区“两委”及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审核表，未发现不合格现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失分依据
		年度考核合规性	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对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开展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考核方式合理，考核结果准确得满分，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0	0.00%	通过抽查兴福、腊山、段店北路等街道的考核资料，2024 年度各街道执行情况存在差异：兴福街道以人员考勤为考核重点，同时纳入日常服务与工作情况，但未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振兴街街道、张庄路街道未将考勤纳入考核，考核形式较简单；腊山街道未按规定对社区工作者评级，仅采用季度排名方式，未明确工作者等级；段店北路街道社区考核结果未拉开差距，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违反了优秀等次不超总量 30% 的规定。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不得分。
	产出时效	薪酬待遇发放及时性	槐荫区所辖社区每月及时发放薪酬待遇，每发现 1 处未及时发放情况，扣 0.5 分。	7	7	100.00%	通过查看兴福、腊山等街道，街道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皆及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7 分。
	产出成本	薪酬待遇支出合理性	每发现 1 处与《槐荫区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济槐民发(2020)34 号）等文件不符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6.5	92.86%	通过查看槐荫区街道 2024 年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工资发放明细以及工作报酬审核表发现，兴福、腊山、营市街、张庄路等街道薪资报酬皆为全额发放，未体现绩效考核等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失分依据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水平提高程度	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居民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得满分；每发现 1 处重大投诉或失误情况扣 1 分。	10	10	100.00%	通过现场调研部分街道以及问卷调查，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有力推动了基层治理水平的提升。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建设智慧社区建设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了解反映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对于社会新模式建设的推动作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8	80.00%	通过查看相关资料以及座谈，部分街道仍存在服务项目覆盖面不够广、居民参与深度有待提升、资源整合能力还需加强等问题。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8 分。
	满意度指标	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以及电话访谈，满意度在 95%(含)以上的，得 5 分，在 80%(含)–95%的，得 4 分；在 70%(含)–80%的，得 3 分；在 70%以下的不得分。	5	5	100.00%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以及电话访谈，居民满意度 98.2%。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居民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以及电话访谈，满意度在 95%(含)以上的，得 5 分，在 80%(含)–95%的得 4 分；在 70%(含)–80%的，得 3 分；在 70%以下的不得分。	5	4	80.00%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以及电话访谈，居民满意度 94%。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
得分	86.46						

附件 3:

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过程	1	槐荫区民政局、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	槐荫区社区工作者区级考核办法不完善
	2	槐荫区各街道	社区“两委”及专职工作者薪酬发放未反映考核结果
产出	1	槐荫区民政局、槐荫区委社会工作部	街道考核规范性有待提高，部门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其他问题			
备注:			

附件 4:

2024 年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经费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为全面了解社区“两委”（社区党委、居委会）工作成效、专职工作者服务质量，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我们开展此次调查。问卷匿名填写，数据仅用于社区工作改进，恳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作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针对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的社区服务对象：

1. 您对于社区“两委”以及专职工作者服务的综合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 D. 无差别
- E. 非常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5 分)	D (2 分)	E (0 分)
50 份	45	2	0	3	0
94%	90%	4%	0%	6%	0%

2. 您对社区“两委”以及专职工作者在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如民生服务、矛盾调解等）上的效率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D. 无差别

E. 非常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5 分)	D (2 分)	E (0 分)
50 份	40	4	3	1	2
89%	80%	8%	6%	2%	4%

3. 您对社区“两委”以及专职工作者组织社区活动（如文化、公益活动等）的丰富度和实用性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无差别

E. 非常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5 分)	D (2 分)	E (0 分)
50 份	35	8	6	1	0
87.6%	70%	16%	12%	2%	0%

4. 您对社区“两委”以及专职工作者响应居民需求及时性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无差别

E. 非常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5 分)	D (2 分)	E (0 分)
50 份	38	8	3	1	0
90.6%	72%	16%	6%	2%	0%

5. 您对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的工作有什么建议？

针对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

6. 您对所服务街道的综合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无差别

E. 非常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5 分)	D (2 分)	E (0 分)
50 份	47	3	0	0	0
98.2%	94%	6%	0%	0%	0%

7. 您对所服务街道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方式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无差别

E. 非常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5 分)	D (2 分)	E (0 分)
50 份	42	6	2	0	0
94.4%	84%	12%	4%	0%	0%

8. 您对所服务街道的考勤制度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 D. 无差别
- E. 非常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5 分)	D (2 分)	E (0 分)
50 份	48	1	1	0	0
98.4%	96%	2%	2%	0%	0%

9. 您对所服务街道的薪酬激励机制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 D. 无差别
- E. 非常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7 分)	C (5 分)	D (2 分)	E (0 分)
50 份	45	3	2	0	0
96.2%	90%	6%	4%	0%	0%

10. 作为社区“两委”、专职工作者，您对街道有什么建议？